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各区政府主导+人才住房专营机构为主+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筹建”的全新棚改实施模式，统筹做好民生福祉保障和经济发展运行的关系，按照《2023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推动实施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对打造高水平、普惠性的民生供给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及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具有重要意义。

（二）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3年该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专项债资金，依法用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5000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工作旨在研究2023年度项目完成情况，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对项

目全过程的规范性、资金支出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客观、全面地反映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本部门有关工作职能的实现程度，进一步完善本部门项目支出的全过程管理和内控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遵循科学全面的原则，按照项目立项、项目实施、产出和效果的逻辑路径，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指标体系，以收集到的项目相关资料为依据并进行评分，对绩效指标体系表中的扣分点进行定性分析，重点剖析绩效指标的扣分原因，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并针对对应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三）绩效评价内容

1.项目决策与过程。该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支出预算详细、科学，项目设立手续、文件齐全、合规，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重点工作的部署将项目目标分解细化，明确了项目的工作内容，与项目工作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部门贯彻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项目支出、资金分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部门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监管，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项目产出与效益。本项目通过使用专项债券，提升了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于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拉动部分保障用房产业和提升基础设施，有效改善了经济的供给能力，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得分为98分，绩效等级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绩效情况较为理想，通过落实当年专项债券拨付，保障建设项目年度资金需求。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存在问题是建设和运营周期较长的项目事后实施监督力度存在提升空间。下一步将持续落实项目年中绩效监控、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强化预算绩效全周期管理理念，同步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